生命科学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领导、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教务工作负责人、学生工作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组长为学院院长。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陈佺（组长）、谢桂玲、李登文、王兰、刘姣、王凤箫、孙瑞泽、王一涵、禹秋成、田晖。

二、转出条件

除《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

三、转入基本申请条件

1.原院（系）、专业修读通识必修课程必须全部及格（不含重修及格）。

2.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

3.对生命科学感兴趣且对生命科学专业知识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有探索热情，具备较强的动手能力和生物实验操作能力。

四、转入工作流程

1.在学校下达本年度转专业工作通知后，学院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公布当年各专业各批次接收转入的学生名额，以及当年学院专业转入的实施细则。

2.申请转入生命科学学院的学生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

3.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本科教学公告栏（地址：生物站A104-3）及学院官网进行拟转入学生名单公示。

4.公示期满后，学院向教务部报送批准拟转入名单，并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内填写转入学院意见。

5.教务部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办理学籍变动手续。

五、接收转入学生选拔流程

（一）确定复试名单

符合生命科学学院接收转入基本条件的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考核复试。

（二）复试考核形式

1.笔试（满分100分，在考核总成绩中占比50%，考试内容为专业英语50分，生物学专业核心课程基础知识50分，考试时长1小时）

2.面试（满分100分，在考核总成绩中占比50%，重点考察学生对生命科学的了解、对生物学科的认识、学生个人综合素质等）

（三）录取

1.考核总成绩计算规则：

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根据学院制定的专业接收计划，按考核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考核总成绩低于80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2.学院将在本科教学公告栏（地址：生物站A104-3）进行拟转入学生名单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联系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培养办公室(生物站A104-3)022-23508897。

六、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培养办公室（生物站A104-3）书面提出复议申请，由生命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做出裁决，逾期不再接受复议申请。

七、接收计划

|  |  |  |  |
| --- | --- | --- | --- |
| 接收专业 | 接收年级 | 接收人数 | 备注 |
| 生物科学 | 2024级 | 20 | 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 |
| 生物技术 | 2024级 | 20 | 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 |
| 生物科学 | 2023级及以上 | 5 | 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 |
| 生物技术 | 2023级及以上 | 5 | 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 |

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3月6日